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解聘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解聘总工程师和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解聘刘林元先生；同意聘王继杨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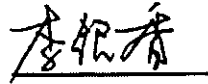
###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银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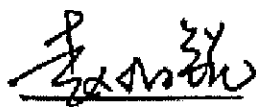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宜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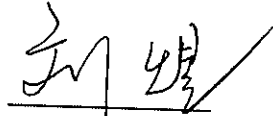


赵伯锐

2022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煜'.

刘煜

2022年2月24日